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淮滨县招商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 2026年淮滨县经济服务合作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 2026年淮滨县经济服务合作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,从业人员 19人,营业收入为 667.78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61.258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

日期: 2026年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